

A股股票代码:600611 A股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6-01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1:30在虹漕南路200号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杨国军先生主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列席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分类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符合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92人,代表股份306,646,863股,占公司A股总股份的77.20%。具体如下: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3,578,18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A股总股份的64.05%。
2、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90人,代表股份52,068,683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96.58%。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39人,代表股份7,069,396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4.97%;占公司A股总股份的1.79%;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共2951人,代表股份44,999,287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81.62%,占公司A股总股份的11.3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29,464,680股股票,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案的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0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并声明非流通权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声明事项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和限售的规定,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禁售期满后,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众公用”)在禁售期满后后的36个月内将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62号)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PO(即前日收盘价),则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2个月内(即自股权登记日至不超过10000万元)交易费用)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含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购买一定数量大众交通的A股。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十二个月内,大众公用将不得出售增持的股份并遵守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其中PO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P_0 = P_1 / (1 + N)$
公式中:P₁:截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90个交易日(含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N: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中,每1股A股对应的对价股份数量。

4、大众公用、国泰君安同意向大众交通股东大会提议近三年(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每年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投赞成票。

5、大众公用、国泰君安同意分别按照各自持有大众交通的非流通股占大众交通非流通股的比例承担本次大众交通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

6、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前提下,大众公用、国泰君安同意向大众交通股东大会提议在200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或以上,并投赞成票。

7、大众公用声明:同意在1年内,提议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允许的方式,将大众交通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资产注入大众交通,以进一步提升大众交通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646,863股,同意296,706,69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反对8,736,8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弃权204,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68,683股,同意43,127,516股,占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反对8,736,869股,占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弃权204,308股,占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39%。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表决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 | 5,009,069 | 同意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德隆证券投资基金 | 2,650,434 | 同意 |
| 3 | 上海智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6,702 | 同意 |
| 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 | 1,698,146 | 同意 |
| 5 | 上海邦城贸易有限公司 | 1,488,800 | 同意 |
| 6 |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 1,305,100 | 同意 |
| 7 | 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66,869 | 同意 |
| 8 | 招商局 | 633,694 | 同意 |
| 9 | 上海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 602,000 | 同意 |
| 10 | 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2,100 | 同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6-01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赛悦大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瑜宇先生

6、议案:《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7、表决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62人,代表股份141,710,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非流通股股份99,8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9%。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5人,代表股份41,910,83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1.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9%。其中:

①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1,766,88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781人,代表股份40,153,94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8,426,5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6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②特别承诺

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内蒙古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其应获转增的股份,内蒙古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转增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先向农牧业药业偿还后作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二)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710,832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1,910,832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37,257,257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

反对票4,445,66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弃权票791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37,457,257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

反对票4,445,66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弃权票791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 序号 |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表决情况 |
|----|------------------------------|------------|------|
| 1 | 上海汇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 10,406,336 | 同意 |
| 2 | 上海申能实业有限公司 | 4,693,050 | 同意 |
| 3 | 蒙民兴 | 1,723,765 | 同意 |
| 4 | 东方建设-农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62,000 | 同意 |
| 5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269,280 | 同意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999,901 | 同意 |
| 7 | 冯莉蔚 | 625,900 | 同意 |
| 8 | 周欣 | 528,580 | 同意 |
| 9 |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 | 同意 |
| 10 | 叶春廷 | 484,700 | 同意 |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永康

3、律师见证意见: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G时代 编号:临 200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2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一、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45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7029.6万股变更为20438.5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15.5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23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办理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记入证券账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1:2的比例自动计入每个股东的证券账户中,持股数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排序向股东派送,直至全部转增股本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则前者多转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增转股本 | 变动后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296000 | 15852000 | 96156000 | 46.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00000 | 15200000 | 10920000 | 53.44% |
| 三、股份总数 | 172896000 | 31052000 | 204385200 | 100% |

六、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新股本20438.52万股摊薄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111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0733-2837898
传真:0733-28378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G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0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19,262,727.28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162,099.87元,法定公益金40,081,049.94元,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900,023.31元,储备基金2,535,731.62元,无盈余发展基金2,535,731.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9,561,800.7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0,589,891.65元。

三、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448,840,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计217,326,066.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3,273,725.35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四、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3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五、利润分配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办理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全部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建设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产1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30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拆借2700万元短期借款(由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十四